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龍

　　林逸誠

　　林怡君

被　　告　黃仲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應增加第2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